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，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

公司对深圳宝原的本次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。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